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校長進坪請假，方祥權學務長代理

出席人員：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魏惠生諮商心理師、許蕙娟輔導員(請假)

記錄：陳秀位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3 位，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。

(二)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，通過離校後仍需由其他學校或機構持續關懷的學生名單。

(三) 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、連結社區網絡資源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，及特殊個案、危機事件專業諮詢服務。

(四) 依本校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，辦理以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：

日期	活動主題	時間	地點
4/25	導師知能研習活動： 界線與情感糾葛	10:10-11:0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1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： 探索我的戀愛風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5/15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I： 尋找繆斯或謬思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5/17	性別平等教育講座： 愛情情理法	10:10-12:0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17	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： 智慧分手及輕傷療癒	13:30-15:3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29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II： 終結恐怖情人劫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
- (五)為增進學生心理輔導效能，邀集導師及相關人員於 107 年 3 月 26 日、3 月 27 日召開兩場個案會議；另於 3 月 20 日進行督導會議。
- (六)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70046325B 號函通過，本校申辦 107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計畫補助。
- (七)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年 4 月 13 日共進行 75 人次心理輔導工作。
- (八)依據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70037605 號函，辦理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。評鑑範圍為 106 學年度相關輔導業務，提交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0 日，書審後再行指示實地訪視事宜。
- (九)依據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60178803 號函關於「請參考本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結果之建議，持續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」鈞長批示意見，蒐集有關單位工作執行情形於本處相關會議報告。
1. 確實依據本校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」執行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。

分級	內涵	項目	主責單位
初級預防	教育推廣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師知能研習講座 ● 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 ● 生命教育推廣活動 ●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● 生涯探索講座 ● 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● 菸害防制計畫宣導 ● 校園交通安全系列宣導 ● 紫錐花反毒計畫宣導 ● 公益/服務性社團活動指導 	學務處 身健中心 生輔組 課指組
初級預防	課程 (附件 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生命教育 ● 生命科學概論 	通識中心
初級預防	高關懷群篩檢 (附件 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心理測驗實施 	學輔中心
二、三級預防	個別心理輔導 (附件 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流程 ● 106-1 諮商回饋統計表 	學輔中心

2. 明確規劃校內分工、轉介流程，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平日建置互動合作機制。轉介時，為提昇輔導效能及維護被轉介學生之最佳福祉，惠請轉介人事先獲得學生同意，再以密件方式填送轉介單，提供學生聯絡方式、問題說明、已採取措施等重要訊息，以加速案件處理及減少學生阻抗。

類別	內涵	附件
校內分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、職掌表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處理流程 	附件 4
轉介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介輔導作業流程 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案轉介單 	附件 5
資源整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6 學年度澎湖醫院諮商諮詢服務支援 ● 106 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約診所 ● 召開個案會議、督導會議、轉銜評估會議 	附件 6

3. 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安全性，於頂樓、高樓層、室外樓梯加裝安全防護及緊急求助設施。

設施	設置地點	總計
攝影機	主要分佈於全校各樓層樓梯口、走廊、廁所外、長城、車道，並連結至警衛室即時畫面。	230 部
緊急求助鈴	主要分布在全校廁所公共空間及單間	694 個
安全防護網	實驗大樓 2 樓及教學大樓 2-7 樓挑高處	

- (十) 本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目前為紙本及線上併行，為配合學校無紙化之推行，預定自 107 學年度開始取消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紙本(A 卡及 B 卡) 填寫，全面採用線上作業，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，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-查詢-學務資訊查詢-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，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、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、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

單，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。

(十一)106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。

資源教室

(一)資源教室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本(107)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，執行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。

(二)資源教室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窗口，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相關之服務，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。規劃活動如下：已辦理期初活動（107 年 3 月 16 日）、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（107 年 3 月 20 日、107 年 3 月 27 日與 107 年 3 月 28 日）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107 年 4 月 12 日）、期中特教團體活動（107 年 4 月 13 日）與轉銜會議（107 年 4 月 27 日），尚辦理期末&送舊團體活動（107 年 5 月 5 日）。

六、問題反應、說明暨裁示：

- 1.陳秀位專員：經本(106)學年度性別平等安全檢核小組檢核，檢核委員曾對行政大樓屋頂樓住宿部份，提出能否加強安全防護，不知這部份有否改善空間。
- 2.吳冠政委員：現在行政大樓陽台是開放式，在學生宿舍樓層是用窗戶整個搭建起來，除非學生主動開窗。
- 3.楊智為委員：按教育部規定，逃生窗戶不能封死，要裝警報器。
- 4.方祥權學務長裁示：窗戶是否裝設警報器，請生輔組再與總務處檢視確認，以加強住宿安全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主席結語：略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